

山东高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8]高信非诉项目字第 11 号



地址：济南市洪家楼南路 36 号
电话：0531-86321389 传真：0531-86321389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山东高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琦律师、韩宪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均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18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载了《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8: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德合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 21297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和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公司股东张德合持有股份 16780000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17000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张德合控制的合伙企业，张德合与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9297000 股，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公司股东张德合持有股份 16780000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

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17000 股, 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张德合控制的合伙企业, 张德合与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9297000 股,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129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129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129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琦

李琦

经办律师：韩宪亮

韩宪亮

2018 年 5 月 9 日